

Pension Fund "Global Balanced"

「安匯」退休基金

財務報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審計報告

致「安匯」退休基金的基金管理實體：

(根據二月八日法令第 6/99/M 號於 2006 年 10 月 12 日批准設立)

我們審計了載於第 3 頁至第 10 頁的「安匯」退休基金(以下簡稱「開放式退休基金」)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淨資產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組成，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和解釋附註。

基金管理實體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基金管理實體負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第 10/2001 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以下簡稱「《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呈報財務報表的責任。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以避免因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在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呈報財務報表方面出現重大誤報；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保存適當和正確的會計紀錄並適當記錄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放式退休基金的活動。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根據我們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僅向基金管理實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一般審計準則》實施了審計工作，該準則要求審計師遵守有關職業道德的規範，以及要求審計師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誤報。

審計工作包括實施適當的審計程序，以獲取支持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及披露內容的審計證據。這些程序依據審計師的專業判斷來作出選擇，包括對舞弊或錯誤而引致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誤報的風險所作的評估。在對這些風險作出評估時，審計師考慮了與被審計開放式退休基金財務報表的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呈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了對被審計開放式退休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開放式退休基金管理實體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和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反映。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了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為發表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要方面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退休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交易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妥為編製。編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均與上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就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作出的報告

我們認為，開放式退休基金的會計簿冊適當記錄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放式退休基金的活動。

基金管理實體已向我們提供開放式退休基金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所要求的資訊及解釋。

其他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報表乃未經審計。



吳慧瑩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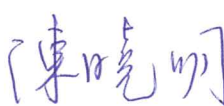
「安匯」退休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單位：澳門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資產			
基金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2,017	7,885,866
政府債券		-	-
其他債券		-	-
可轉換債券		-	-
股票		-	-
房地產		-	-
衍生工具		-	-
證券投資基金		65,614,999	50,948,813
其他投資		-	-
		<u>69,127,016</u>	<u>58,834,679</u>
應收供款		-	-
應收股息及利息		-	-
其他債務人		-	-
其他應收款及應計帳		3,305	2,619
		<u>3,305</u>	<u>2,619</u>
基金資產總值		<u><u>69,130,321</u></u>	<u><u>58,837,298</u></u>
負債			
應付福利		-	-
應付費用		43,030	37,292
應付債權人		-	-
其他應付帳		-	-
基金負債總值		<u><u>43,030</u></u>	<u><u>37,292</u></u>
基金資產淨值		<u><u>69,087,291</u></u>	<u><u>58,800,006</u></u>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額		457,989.15	416,218.13
基金單位價格		150.83	141.28

基金管理實體受權人


李啟泰

基金管理實體受權人


陳曉明

「安匯」退休基金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澳門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收益			
投資淨增值 / (減值)		4,094,567	4,634,280
出售投資損益		-	-
投資收益 (包括利息收益)	4	408,149	311,928
匯兌差額		178,984	(124,125)
衍生工具損益		-	-
費用回贈		55,222	47,464
其他收益		-	-
收益 / (虧損) 總額		4,736,922	4,869,547
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5	(635,876)	(514,750)
托管費用		-	-
投資相關費用		-	-
其他費用		-	-
費用總額		(635,876)	(514,750)
淨收益 / (虧損) 總額		4,101,046	4,354,797

「安匯」退休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澳門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年初結餘		58,800,006	59,320,047
認購單位		12,637,593	13,357,659
贖回單位		(6,451,354)	(18,232,497)
淨認購 / (贖回)		6,186,239	(4,874,838)
年內淨收益 / (虧損) 總額		4,101,046	4,354,797
年終結餘		69,087,291	58,800,006

「安匯」退休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澳門元)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內淨收益（虧損）總額		4,101,046	4,354,797
調整：			
利息收益	4	-	-
股息收益	4	(408,149)	(311,928)
		<u>3,692,897</u>	<u>4,042,869</u>
投資項目的淨（增加）／減少		(14,666,186)	891,775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增加）／減少		-	-
應收出售投資項目款項的淨（增加）／減少		-	-
其他應收款項的淨（增加）／減少		(686)	(444)
應付購入投資項目款項的淨增加／（減少）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淨增加／（減少）		5,738	(720)
		<u>(10,968,237)</u>	<u>4,933,480</u>
自營運流入／（支出）的現金			
已收利息		-	-
已收股息		408,149	311,928
		<u>(10,560,088)</u>	<u>5,245,408</u>
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認購所得款項		12,637,593	13,357,659
贖回所付款項		(6,451,354)	(18,232,497)
		<u>6,186,239</u>	<u>(4,874,838)</u>
自籌資活動流入／（支出）的現金淨額			
		<u>(4,373,849)</u>	<u>370,5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5,866	7,515,296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512,017</u></u>	<u><u>7,885,86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銀行戶口結餘		3,512,017	7,885,866
銀行存款		-	-
		<u><u>3,512,017</u></u>	<u><u>7,885,866</u></u>

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澳門元)

1 背景資料

「安匯」退休基金(「本基金」)按經第10/2001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6/99/M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以下簡稱「《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於2006年10月12日成立，並於2018年1月25日獲准適用於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及第33/2017號行政法規《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補充規定》，其目的乃為參與法人和參與人的退休金計劃管理資金。

本基金由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實體」)按照一套既定的管理規章進行管理，管理規章及其相關修訂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上公佈。參與法人和參與人按其相關退休金計劃的條款向本基金供款，而利益則按相關退休金計劃的條款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本基金的資產獨立於參與法人、參與人和基金管理實體，其受寄人為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瑞士銀行。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按照《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第25/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於2021年，基金管理實體首次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基金管理實體於以往年度遵循法定基礎編製本基金的財務信息而無需列報通用財務報表，當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生成的財務信息在過渡至財務報告準則時並無產生重大差異。

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

由2020年3月28日起，經第44/2020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取代經第25/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並載於該行政法規附件二的《財務報告準則》，正式生效。基金管理實體可自2022年1月1日起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基金的財務報表。基金管理實體在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在定性和定量方面披露金融工具對實體的重要性以及源自這些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和程度。這些要求將影響本基金財務報表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了有關套期會計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新減值模型要求必須就按攤餘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目前分類為交易性的投資基金，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將被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影響本基金有關金融資產之會計方法。新訂準則引入擴大披露之要求及呈列變動，預期此等要求及變動將改變本基金對其金融工具所作披露之性質及程度。

基金管理實體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對本基金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基金管理實體計劃將在2022年1月1日正式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外幣折算

功能和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基金運作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澳門元呈列，澳門元為本基金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年末之即期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匯兌收益和損失記錄於綜合收益表內。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自存入起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及高流動性投資。

(d) 投資

分類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按照公平價值進行管理，其表現亦按照公平價值進行評估。所有金融資產均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

常規投資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本基金承諾於該交易日購買或出售投資。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成本計列為相關金融工具的成本在綜合收益表的各投資損益項內核算。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本基金已將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移時，該項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初始確認後，所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報表中確認。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品、權益證券等)的公平價值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為基礎。未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則採用包括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受寄人提供的估值、獨立財務信息機構或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報價、貼現現金流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等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價值。

(e)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以公平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f) 應付費用

基金管理實體就管理本基金收取投資管理費用，每日按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提為應付費用，並定期從本基金的現金中支付。

(g) 資產淨值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代表假若參與法人和參與人在年末行使其權利向本基金贖回時可獲分配的金額。

(h) 收益與費用

投資回報按應計基準進行確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入帳。

費用按應計基準入帳。

(i) 認購及贖回單位時的所得款及付款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於各營業日進行計算。各營業日之認購及贖回價格乃基於該營業日之基金價格。單位認購及贖回時的所得款及付款計入淨值變動表。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基金管理實體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該等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基金管理實體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評估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其價值乃以受寄人通過市場報價商取得的資訊作依據。在釐定有關投資的公平值時，基金管理實體對來自受寄人的資料及所採用報價的數量及質量作出判斷及估計。被採納作為基金投資公平值的報價具指標性參考價值，但無強制執行性，亦無法律約束力。因此，本財務報表列報的資產價值未必反映於報告期末證券可予買賣的實際價格。實際成交價可能與受寄人提供的報價資訊有別。基金管理實體認為，在無任何其他可靠的市場資料的情況下，該等自受寄人取得的報價反映了對公平值的最佳估計。

4 投資收益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益	-	-
股息收益	408,149	311,928
	<u>408,149</u>	<u>311,928</u>

5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實體就管理本基金收取年率1%的投資管理費用，每日按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提為應付費用，並定期從本基金的現金中支付。投資管理費用已包含了就基金資產的管理、寄存及為本基金參與法人和參與人執行供款認購、基金轉換、利益贖回等服務的報酬。

本基金常規投資買賣的交易成本，計列為相關金融工具的成本在綜合收益表的各投資損益項內核算。

6 稅項

本基金根據第6/99/M號法令設立，無需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7 關聯方

基金管理實體對本基金日常運作的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故基金管理實體、其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方。本基金與各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均按正常一般客戶的條件進行，詳情如下：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 已付及應付予基金管理實體的管理費	(635,876)	(514,750)
- 從基金管理實體已收及應收的認購費	-	-
- 從基金管理實體關聯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認購費	21,880	21,948
- 從基金管理實體關聯公司已收及應收的銀行存款利息	-	-
- 基金管理實體認購的單位	5,547	15,570
- 基金管理實體關聯公司認購的單位	1,131,317	1,326,445
- 基金管理實體贖回的單位	(14,394)	-
- 基金管理實體關聯公司贖回的單位	(1,496,384)	(2,205,717)

7 關聯方 (續)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 存放於基金管理實體關聯公司的銀行存款	3,370,825	5,255,789
- 從基金管理實體應收的賬項結餘	-	-
- 應付予基金管理實體的賬項結餘	(43,030)	(37,292)
(c) 為關聯方持有的資產		
- 基金管理實體持有的單位價值	43,837	49,401
- 基金管理實體關聯公司持有的單位價值	5,394,726	5,442,716